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2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3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核查.....	10

前 言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股份”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华邦股份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邦股份

证券代码：832079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民清路光辉科技楼 2 楼 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770008

传 真：0755-82770808

电子邮箱：hb@winbons.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nbons.com/>

法定代表人：林绿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茅太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3 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7 名在册股东及 3 名外部投资者参与了认购，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林建雄	750.00	1125.00	货币	否
2	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00	货币	否
3	许莹	35.00	52.50	货币	否
4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5.00	862.50	货币	是
5	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2.50	货币	是
6	林填彬	50.00	75.00	货币	是
7	唐战祥	20.00	30.00	货币	是
8	林剑伟	15.00	22.50	货币	是
9	黄作宏	15.00	22.50	货币	是
10	冯金庆	15.00	22.50	货币	是
	合计	1600.00	2400.00		

主办券商认为，华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华邦股份共发布了6份公告，分别为：（一）2015年4月29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4年4月29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三）2015年5月8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三）2015年5月19日公布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四）2015年5月19日公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华邦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截至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股东
1	林建雄	750.00	1125.00	货币	否
2	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00	货币	否
3	许莹	35.00	52.50	货币	否
4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5.00	862.50	货币	是
5	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2.50	货币	是
6	林填彬	50.00	75.00	货币	是
7	唐战祥	20.00	30.00	货币	是
8	林剑伟	15.00	22.50	货币	是

9	黄作宏	15.00	22.50	货币	是
10	冯金庆	15.00	22.50	货币	是
	合计	1600.00	24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建雄，男，中国国籍，1972年4月1日出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公司核查，个人投资者林建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条件，并且已经在宏源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办理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业务权限。

许莹，女，中国国籍，1981年12月11日出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公司核查，个人投资者许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条件，并且已经在招商证券深圳车公庙营业部办理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业务权限。

林填彬，男，中国国籍，1985年9月25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唐战祥，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10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林剑伟，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19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作宏，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7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冯金庆，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14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新增机构投资者，注册号44030111241984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城华，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

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号440301104343750，注册资本为5000万，法定代表人：林绿德，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08房，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7月7日，在册股东，注册号440304602407937，注册资本472.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填彬，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11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新增投资机构与个人出具承诺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

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股东与7名公司原有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在册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华邦股份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金额24,0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华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公司2014年年报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员工激励的需要,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商定。

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方案;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前,除参与此次增资的股东外,其他公司在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旗

瀚控股、华邦人、林填彬等 7 位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股东全部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截止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除上述 7 名在册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同时，本次增资的在册股东出具的自愿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华邦股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本次外部定向增发中为一名机构投资者为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吴城华	5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吴城华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为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吴城华的自有资金，其与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授权委托书

编号：407(3-2)

兹授权我公司罗凌文同志（职务：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